

Q/BBG

云南八宝贡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BBG 0003 S -2023

八宝贡高原小粒香米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60006 S-2023
备案日期: 2023 年 02 月 17 日

云南省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3-2-11 发布

2023-2-16 实施

云南八宝贡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八宝贡高原小粒香米是以稻谷为原料，经筛选（圆通清理筛、震动清理筛）、磁选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米、分级、抛光、色选、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八宝贡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起草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永贵。

八宝贡高原小粒香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八宝贡高原小粒香米的术语定义、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稻谷为原料，经筛选（圆通清理筛、震动清理筛）、磁选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米、分级、抛光、色选、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八宝贡高原小粒香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3 术语及定义

3.1 八宝贡高原小粒香米

产自海拔1600米—2000米之间的高原地区，象牙白色，形状似糯米的粳型香软米品种。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八宝贡高原粳型稻谷：应符合 GB1350 的规定。
- 4.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一级	二级	三级	
碎米	总量，% ≤	10.0	15.0	20.0	GB/T5503
	其中：小碎米含量，% ≤	1.5	1.0	2.5	
不完善粒含量%		3.0	4.0	6.0	GB/T5494

安全企业标
26 S-
年

续（表 1）

杂质	总量, %	≤	0.25	GB/T5494
	其中: 无机杂质含量, %	≤	0.02	
水分含量, %		≤	15.0	GB 5009.3
黄粒米含量, %		≤	1.0	GB/T 5496 或 GB/T35881
互混率, %		≤	15.0	GB/T5493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2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16
镉（以 Cd 计）,mg/kg	≤	0.2
		GB 5009.12
		GB 5009.15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

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8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4.8.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8.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原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抽样基数不得低于 50kg（至少 50 个独立包装），随机抽取净含量大于等于 5kg 的产品，取 5kg 样品平均分为 2 份（样品应混合均匀），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留样备查；随机抽取净含量小于 5kg 的产品，取 6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低于 5kg，样品分为 2 份，一份用

于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我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原料、配方、工艺和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用留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装卸时应轻搬、轻放。

6.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库房内。产品离地、离墙堆放，并设有防鼠、防蝇、防虫设施；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0 在 www.ynynbbgm.com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云南八宝贡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郑建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02 月 11 日

2023 年 02 月 11 日

